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4-JSGC-C2025-0013

项目名称： 赛虹桥街道辖区内九小场所及生产型企业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江苏久泰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久泰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软件园二期3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赛虹桥街道辖区内九小场所及生产型企业安全检查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成交折扣为66%，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户)	折扣后单价收费标准 (元/户/次)	年度检查任务安排
1	生产型企业、宾馆住宿业、在建工地安全隐患普查	62	264	不少于 4 次/年（乙方开展检查任务需经过甲方确认后实施）
2	“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普查	1300	52.8	不少于 4 次/年（乙方开展检查任务需经过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实际检查的户数*折扣后单价收费标准进行据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检查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久泰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清江支行

账号：10341901040017649

日期： 年 月 日

